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森马服饰

股票代码：002563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耀海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 XXXXXX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邱艳芳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方式受让邱艳芳所持有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3499.24 万股股份，占比 5%。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森马服饰、上市公司、公司	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	指王耀海以协议方式受让邱艳芳所持有的森马服饰 13499.24 万股股份之行为
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标的股份	指森马服饰股份

第一章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耀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25261967XXXXXXXX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 XXXXXX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耀海作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欧普照明，股票代码：603515）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欧普照明 136,614,994 股，占该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07%。除此以外，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章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进一步增持森马服饰股份的计划。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耀海无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王耀海持有公司股份 13499.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邱艳芳与王耀海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邱艳芳

股份受让方：王耀海

2、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

邱艳芳将其所持有的 13,499.24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协议转让给王耀海。

3、股份转让价款与付款安排

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经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确定，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69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1,308,076,356 元。

自双方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转让价款 700,000,000 元（大写：柒亿元）；

自双方完成股份转让过户后三个月内，受让方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转让价款 608,076,356.00 元（大写：陆亿元捌百零柒万陆仟叁佰伍拾陆元）。

4、协议签订日期

邱艳芳与王耀海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5、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由双方签署后生效。

三、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受让的森马服饰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四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卖森马服饰股票的情况。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它事项。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森马服饰证券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邱艳芳与王耀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温州市
股票简称	森马服饰	股票代码	0025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耀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 XXXXXX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0 万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 变动数量：13,499.24 万股 变动比例：5%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113,499.24 万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协议转让不需要经过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耀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